

福建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省社会信用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9月16日起施行。条例对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信用信息服务和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和发展等作出具体规定。

条例明确对政务失信行为的处理,规定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上一级政府应当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并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政府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責任。

条例还明确要建立健全失信行为提示机制,要求主管部门及时将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同时指导信用服务机构及时更新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辽宁 出台条例守护海洋渔业船舶安全

本报消息 近日,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辽宁省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厘清部门监管职责边界,创建船舶港与靠泊港双向共管、省际沿海区域协同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破解跨区域、跨部门监管壁垒,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格局。

针对海上作业风险,条例规定渔船应当在政府规划内的渔港停泊、进出港如实报告、实行编组出海、大风天气紧急避险、禁渔期间在船舶港停泊等管理制度;从严整治“三无”渔船,严厉打击渔船非法作业及上下游配套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海上航行、作业、停泊各环节风险可控。

广西 细化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本报消息 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日前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进一步细化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援培训、人道救助、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的职责,让红十字会主业有标准、有流程、有保障、有温度。

在应急救援方面,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筹措储备救灾款物,建设设备救灾仓储设施,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在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方面,办法明确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的个人可按政策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

安徽 拟立法规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提请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条例草案共5章29条,细化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等全流程规范。

条例草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鼓励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提升作业科学化水平。

在安全管理方面,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定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作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同时,对作业弹药运输、存储以及作业设备采购、登记管理、检修等环节作出刚性规范,全方位堵塞安全漏洞。

■ 本报通讯员 徐 珍

青衣江畔,千佛岩下,清流奔腾360余年的东风堰,至今仍润泽着夹江县5113.33公顷“天府良田”。作为乐山市第三张世界级遗产名片,这座“活”的历史瑰宝,如今迎来了专属法规的坚实守护。

《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经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于2026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仅有20条的“小切口”地方性法规,精准聚焦遗产保护、民生保障等核心问题,条文精炼、务实管用。法规落地的背后,是13次专题调研、23次座谈研讨、80余条群众意见的吸纳转化,是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缩影。从人大代表履职建言,到社会各界集思广益,再到老百姓的“金点子”转化为法规条款,一条源于群众、服务群众的闭环立法路径清晰可循。

市县联动 打通立法“最初一公里”

立法的种子,播撒在基层的土壤里。近年来,乐山市社会各界特别是夹江县广大群众多次呼吁立法保护东风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2022年,乐山市人大代表胡利娟等4人提出了为东风堰立法的建议。

“当初提建议的初衷,就是希望通过法治手段提升东风堰保护层级,凝聚全社会保护共识。”胡利娟表示。人大代表建议传递基层民意,最终推动了一部地方性法规的诞生。

作为在用灌溉工程遗产,东风堰兼具灌溉功能与历史文化遗产双重价值,

基层管护工作面临诸多痛点难点。夹江县东风堰保护服务中心主任李燕坦言:“以前遇到村民违建、排污,全靠人情劝导,约束力弱,特别是面对屡劝屡犯的个人村民,缺乏有力有效的硬举措,管护十分吃力。”

为切实破解治理难题、回应民生关切,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启动东风堰保护立法工作,创新采用“市县联动”立法模式,有效提升立法质效。夹江县人大常委会多次深入渠边田间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召开立法听证会,与各界代表“面对面”论证条文的合法性、适当性,确保各项规定切合实际、顺应民意。

“东风堰是我们种地的本,不要只说不能破坏,得先保证我们有水用、用好水,这样的规矩大家才愿意守。”黄土镇罗华村村民的质朴诉求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为民立法”的初衷不谋而合:既要保护遗产,更要惠及民生。只有守住群众用水的核心利益,法规才能得民心、真落地。

在两场立法听证会上,针对东风堰保护范围的划定与房屋建设管控的规定,参会人员的讨论尤为激烈。夹江县

广聚民智民意 寻求治理“最大公约数”

法规好不好,群众说了算。为统筹推进遗产保护与农业生产,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开门立法、问计于民,联合夹江县人大常委会多次深入渠边田间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召开立法听证会,与各界代表“面对面”论证条文的合法性、适当性,确保各项规定切合实际、顺应民意。

“东风堰是我们种地的本,不要只说不能破坏,得先保证我们有水用、用好水,这样的规矩大家才愿意守。”黄土镇罗华村村民的质朴诉求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为民立法”的初衷不谋而合:既要保护遗产,更要惠及民生。只有守住群众用水的核心利益,法规才能得民心、真落地。

在两场立法听证会上,针对东风堰保护范围的划定与房屋建设管控的规定,参会人员的讨论尤为激烈。夹江县

核 心 阅 读

8月1日起,《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立法工作历时四年,创新采用了“市县联动”的立法模式。立法过程中,立法工作专班共开展13次专题调研,举行23场座谈会及多场听证会,最终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80余条。

《条例》全文共20条,明确东风堰遗产范围包含在用灌溉工程、遗址类灌溉工程及相关遗产,划分核心区域、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三级管控空间;厘清市县乡三级政府及各部门管护职责,建立遗产规划保护、监测评估、修缮维护常态化制度。

随着《条例》的施行,东风堰管护从柔性劝导转向刚性法治约束,并将同步推动灌区智慧改造与农文旅融合发展。此前,《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已于2020年1月1日同步施行。至此,乐山市对峨眉山、乐山大佛、东风堰三大世界遗产立法保护实现全覆盖。

民意作源 堰水长流

——解读《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立法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水务局副局长李薇薇表示,前期调研中,不少灌区群众担忧划定范围过宽影响生产,更怕自家房屋被划入保护范围而无法修缮重建。

面对群众的现实顾虑,立法工作专班直面问题、充分研判,立足实际情况开展多轮研究论证,最终明确对渠道实行分区分段保护,调整划定核心区域、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在从严落实核心区域管控要求的基础上,规定其他区域由县政府结合实际依法制定管控措施,坚持分类施策、避免“一刀切”,充分保障群众居住权益和正常农业生产秩序。

传承古堰智慧 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东风堰的永续奔流离不开代代相传的民间治理智慧。《条例》中“鼓励将东风堰遗产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的规定,是对东风堰三百余年基层自治经验的提炼升华,是传统治水智慧与现代基层治理的有机融合。

李燕讲述了东风堰的“传统”:早在清道光年间,周边村民就自发拟定《公议砌扎大堰九堰条规》刻于石碑,约定岁修分摊、用水禁令,形成了最早的“村规民约”。时至今日,东风堰300多千米末级渠系,大多靠村社和用水户协会牵头、村民自发参与管护。

此次立法将民间管护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固化为法规条文,让保护东风堰的优良传统在法治化轨道上焕发时代新光。

在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东风堰穿村而过,该村党委书记刘意说:“在2025年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时,我就对这条表示赞成。村规民约中‘严禁向渠道排污、丢弃白色垃圾’的规定,促使村民自觉保护身边田间地头的农渠、毛渠,效果非常



2025年11月3日,乐山市水务局在夹江县水务局举行《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夹江县东风堰保护服务中心供图)

好。现在《条例》批准通过,我们用村规民约保护渠道的底气更足了。”

法治精准护航 千年古堰焕发新机

《条例》的制定出台,标志着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进入法治化轨道。

“此次立法是党中央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在乐山市的细化落地,是地方特色立法的生动实践。”胡利娟表示,在《条例》的法治护航下,东风堰必将实现长效保护、科学利用和高质量发展。

法治化赋能,让基层管护更有力。“以往只能讲道理,现在既有情理劝导,

更有法规作依据,管护力度和震慑力大大提升。”李燕感慨道。

依据《条例》化解上下游用水矛盾,用水秩序将更公平;依法整治乱排乱堆,渠系环境将更整洁;《条例》中关于“加强利用传承”的激励条款,则为百姓勾勒出更美好的愿景——灌区续建配套与智慧化改造将提升灌溉防洪效益;深挖古堰文化、办好传统放水节、打造水利科普研学阵地,将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让东风堰不仅能灌溉良田,更能带动百姓致富。

民意为法治之源,法治为古堰护航。随着《条例》的施行,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将实现系统性保护、规范化管理和可持续利用,让这座历经三百余年的古堰文脉永续、清流长流。

陆海空天协同 织密气象探测网络

——《河北省气象探测条例》看点解读

■ 本报通讯员 梅晓 何军

《河北省气象探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有助于统筹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建设,规范气象探测活动,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近年来,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气象探测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强相关工作的政策措施。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气象探测设施建设统筹不足、数据共享共用不够、气象数据价值未充分释放等问题。与此同时,在全球气候变暖、国内雨带北扩背景下,河北省极端天气多发重发,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严峻挑战,也对气象探

测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推动气象探测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条例》共6章44条,围绕探测设施建设、探测活动管理、数据管理与应用、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为规范气象探测活动、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为强化气象行业统筹发展,《条例》加强规划引领,明确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方案,完善陆海空天一体化综合气象探测系统。同时规定,重要气象探测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重要气象设施规划建设规划要求,并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条例》重点强调“精”和“密”,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农作物主产区、山区、重要河流、沿海区域等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加密建设气象探测设施,逐步消除监测盲区。统筹推进多要素自动气象站、气象雷达、地基遥感垂直探测系统等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强化地面探测设施与气象卫星、北斗卫星的系统衔接,提升综合气象探测能力。

“立法过程中,我们注重与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水文管理条例等有机衔接,如明确要求在灾害性天气、防汛关键期等重点时段增加气象探测频次等,以精密探测支撑精准预警,为组织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和防灾救灾等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三处副处长刘洋说。

规范气象探测活动,健全探测设施

监管制度是此次立法的重点。《条例》明确,探测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探测并汇交相关资料;支持发展高集成、低成本、轻小型智能气象探测装备,推动研发在机载、车载、船载、穿戴等平台集成搭载的气象探测装备;强化探测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设置保护装置和保护标志,加强设备的改造更新和校准;完善探测设施监管制度,加强主管机构对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的定期巡查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实时监测和报告备案制度;压实探测设施保护责任,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探测设施。

为充分释放气象数据价值,《条例》要求强化气象探测数据研究分析,开发基于不同场景的气象数据产品,推动气象数据在民生保障、生态保护和农业、交

通、能源、海洋、工业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低空经济、金融服务等新质生产力领域融合应用。

此外,《条例》结合河北省气象探测工作实际,规定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技术标准共建、互认机制,组织制定气象数据管理等相关标准。

河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闫巨盛表示,《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全省气象探测工作迈入了制度化、法治化发展新阶段,为推动全国综合性、全链条气象探测工作的统筹发展和规范管理提供了河北经验。下一步,河北省气象局将与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合执法机制,及时查处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违法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等行为,保障《条例》落地见效。

《清远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施行

以法治力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本报通讯员 许 甜 邱庆华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召开《清远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条例》是清远市聚焦暴雨防灾减灾的专项地方性法规,经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施行,标志着全市防汛减灾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新阶段。

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全面提升预警响应效能

气象灾害预警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的“第一道防线”。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对清远造成较大经济财产损失的气象灾害中,暴雨灾害占比超九成,全市暴雨防灾减灾形势严峻。当前,清远暴雨灾害防御工作未形成完整闭环管理体系,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清远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

以适应新形势下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条例》构建了从风险识别、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转移避险、救援处置到灾后复盘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覆盖政府、部门、基层、单位、个人等多元主体,职责清晰,流程明确。

《条例》强调“以预警为先导”,明确各级行政机构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快捷传播渠道,加强面向临灾群体的靶向预警能力建设,落实直达基层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和完善卫星电话、广播、喇叭、报警器、铜锣、口哨等设施设备,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的难题;行业主管部门应确保暴雨灾害预警信息通过行业、系统内部信息渠道及时传播;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建立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及时向社会公众传播。

《条例》第二十条还列举了十项措施,具体、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覆盖信息、巡查、物资、队伍、防护、转移、交通、动员、停工停业、报告等关键环节,为各级主体开展应急处置提供明晰的行动指引。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筑牢暴雨灾害安全防线

针对基层预警信息传递滞后,自救互救行动迟缓等问题,《条例》出台一系列针对性规定,全面筑牢暴雨灾害防御坚固防线。

《条例》突出强化基层应对能力,明确规定要加强基层预警与响应能力建设,推动乡镇(街道)气象服务站建设,并明确其在预警传播、风险研判、应急联动中的关键职能。同时要求乡镇(街道)应当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保障,支持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建与属地救援需求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强化一线自救互救能力。在应急保障设施建设方面,《条例》要求乡镇(街道)和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的行政村(居委会)、人口密集的自然村至少确定一个避难场所,保障群众避险安置需求。

为提升基层应急处置主动性,《条例》赋予了基层先期处置权利,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辖区范围内出现突发性暴雨灾害或者接收到暴雨临灾预警信息时,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落实分级防御措施,并立即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暴雨灾害发生地的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条例》还强调科技赋能与信息共享,要求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流域信息互通机制。

立足地域特色 创新流域防御合作机制

针对清远水系发达、地处北江流域的特点,《条例》创新设计了流域暴雨灾害防御合作机制,形成上下游联动、多部门协同的暴雨灾害防御工作格局。

该机制包括信息互通、联合会商、联合研判、严格执行流域管理机构调度指令等,规定气象、水文机构向上下游区域同步推送暴雨监测预报数据,水行政部门依托省级水利数据平台,实时共享水库水位、入库流量、泄洪计划等相关信息;属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通报跨区域桥梁、码头等设施的防洪安全动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文机构应当实时向相关流域管理机构通报辖区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以及水库调度计划,并接受相关

流域管理机构提供的流域调度指令和相关技术指导。当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启动流域性洪水调度或者应急响应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及时调整辖区内水库运行参数,并协助开展上下游联动泄洪、蓄洪等应急处置措施。

此外,《条例》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暴雨灾害联合复盘机制。重大暴雨灾害处置结束后,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行政、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和机构开展联合复盘工作,及时评估暴雨预警与响应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经验、成果,并形成报告作为有关预案、标准的修编依据。

“《条例》围绕暴雨预警、应急响应、临灾避险、灾后复盘全流程建章立制,把人员转移、停工停课、避险安置等关键举措固化为法定要求,用法治手段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各部门要狠抓落地,切实把法规制度设计转化为治理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发挥监督职能,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项评估等方式,全程跟踪《条例》实施情况,紧盯关键条款落地落实,及时推动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确保法规落地生根、落地见效。